

# 有關跨國領養香港特別行政區兒童的資料單張

## 背景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領養是將親生父母對 18 歲以下未婚子女的權利及責任轉移給領養父母的法定程序。在香港特區進行領養，必須符合《領養條例》（第 290 章）的規定。在領養過程中，必須以兒童的最佳利益作為首要考慮。

2. 海牙《關於跨國領養的保護兒童及合作公約》（下稱「《海牙公約》」）列出跨國領養的國際合作框架等事宜，其 在香港特區的實施情況由《領養條例》規管。社會福利署署長（下稱「社署署長」）獲指定為香港特區的中央機關，負責處理有關公約領養事宜；高等法院有權審理有關公約領養的申請和頒發公約領養令。所有跨國領養申請均須經由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或獲社署署長認可的非政府機構處理。香港特區的獲認可機構名單載於**附錄**。

## 香港特區的領養程序

3. 根據香港特區的領養程序，當局會率先考慮把兒童交託予文化或種族背景相同的家庭，以盡量減少文化差異及兒童的適應問題。跨國領養僅適用於需要永久領養安置，而未能找到合適本地家庭領養的兒童。這類兒童通常是受社署署長監護並有特別需要的兒童，例如年齡較大、身患殘疾、有嚴重健康問題或家庭背景複雜。

4. 現時，社署轄下的領養課與三間獲認可機構（即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母親的抉擇及保良局）合作，透過獲認可機構與海外領養機構或持牌領養機構的聯繫<sup>1</sup>，識別和尋找海外家庭領養有特別需要的兒童。在整個過程中，首要考量是為有特別需要的兒童選擇最合適的家庭，期間會顧及準領養人照顧該名兒童的能力，以及他們居住的社區有否提供支援的設施。

## 領養過程

5. 有意領養香港特區兒童的海外申請人，可先向居住城市負責領養事務的政府部門或相關獲認可機構／領養機構／公共機構索取資料。根據《領養條例》(第 290 章)，領養申請人應年滿 25 歲；如申請人為已婚人士，應與配偶一同遞交申請。已婚至少三年，可為領養子女提供一個安穩的家，並有足夠資源養育領養子女的夫婦可獲優先考慮。所有申請都必須符合《海牙公約》及香港特區法例下的《領養條例》訂明的規定。

6. 領養申請人必須接受全面的家庭評估，而有關評估應包括申請人的個性、早年生活經歷、健康狀況、應付困難的能力、婚姻穩定程度、教養兒童的態度和能力、領養動機、滿足受領養

---

<sup>1</sup> 視乎香港特區各獲認可機構的國際網絡，目前設有涉及香港特區兒童(即以香港特區為原住國)的跨國領養計劃的國家包括締約國(加拿大、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新西蘭和美利堅合眾國)及非締約國(新加坡)。至於以香港特區為收養國的跨國領養計劃，相關國家包括締約國印度共和國及泰王國。

兒童發展需要的能力等<sup>2</sup>。家庭評估報告須經收養國的負責機關審批，以確認申請人根據其國家的相關法例符合領養資格，並在各方面均適合成為一名外籍兒童的領養父母。所有就申請遞交的文件均必須經收養國的中央機關或相關獲認可機構／領養機構／公共機構正式認可／核證。英文及中文以外的文件須夾附經相關機構核證的譯本。

## 完成領養程序

7. 為兒童的最佳利益着想，如準領養人在收養國申請領養令，最好安排有關兒童在頒令前入住準領養家庭至少連續六個月，除非收養國的領養法例另有規定。期間，海外領養當局或相關獲認可機構應透過定期接見和探訪領養家庭，監察兒童的領養交託進度。準領養人應在收養國展開領養該兒童的法律程序<sup>3</sup>。

8. 申請人每次不能申請領養超過一名兒童，同屬兄弟姐妹或有密切親屬關係則作別論。處理跨國領養申請的時間不一。然而，在一般情況下，需時約一至兩年，實際時間視乎相關因

---

<sup>2</sup> 評估領養申請時，當局亦會考慮下列因素：

- 該國家、社區及申請人是否接受有特別需要的兒童；
- 該國家、社區及申請人是否接受跨種族領養；
- 該國家是否設有一套穩健和專業的領養制度；
- 會否為受領養兒童提供令人滿意的臨時照顧和管養安排。

<sup>3</sup> 在非常特殊的情況下，我們亦會接受準領養人在香港特區的法院申請公約領養令。就這些個案而言，有關兒童須入住領養家庭至少連續六個月，法院才會頒發公約領養令。

素而定，例如所需文件是否齊備，以及是否有適合準領養人家  
庭狀況的兒童等。

社會福利署  
二零二六年五月(更新)

## 在香港特區推行跨國領養計劃的獲認可機構名單

現時，有三間非政府機構獲社會福利署署長認可，可以安排和進行跨國領養。這三間機構分別為：

1. 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  
香港  
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  
修頓中心 6 樓  
電話：852 - 2834 6863  
傳真：852 - 2834 7627  
電郵：ia@isshk.org  
網址：www.isshk.org
  
2. 母親的抉擇  
香港九龍  
觀塘成業街 7 號  
寧晉中心 21 樓 H 室  
電話：852 - 2313 5620  
傳真：852 - 2537 7151  
電郵：adoption@motherschoice.org  
網址：www.motherschoice.org
  
3. 保良局  
香港  
銅鑼灣禮頓道 66 號保良局  
莊啟程大廈 1 樓  
電話：852 - 2277 8403  
傳真：852 - 2895 4955  
電郵：ias@poleungkuk.org.hk  
網址：www.poleungkuk.org.hk